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

申请指引

简介

政府推出「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ISRE 2.0)奖励合资格国际展览的主办单位，作为进一步推动会议及展览（会展）业发展，以及为香港创造整体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

申请资格

2. 就 ISRE 2.0 而言，合资格国际展览的定义如下：

- (i) 活动是由私人主办单位主办，且不是由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主办或合办；
- (ii) 活动是在下列其中一个指定场地举行：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
 - 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馆）；
 - 中环海滨活动空间（中环海滨）；或
 - 西九文化区的大草坪、海滨东草坪及／或艺术展亭（西九文化区）；
- (iii) 活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直至政府另行公告的结束日期。政府会视乎计划款项的运用情况，适时公布 ISRE 2.0 的预计结束日期。为免误解，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开始的活动应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的「定期展览奖励计划」提交申请（相关申请指引可参阅 <https://www.cedb.gov.hk/sc/>）。活动开始日期是指活动向买家及参与者开放的第一日，而非场地租用期、迁入／迁出场地日期或主办单位提交申请表格的日期；
- (iv) 活动吸引至少 1 500 名非本地参与者（包括参展商和买家）。非本地参与者是指该参与者不在香港居住；

- (v) 活动每日超过 50%或不少于 1,200 平方米的总楼面面积(以较高者为准)是用于由多个卖家向多个买家展示产品、物料及／或服务并旨在场内或场外就有关产品、物料及／或服务进行交易；
 - (vi) 活动是定期举行，通常每一年或两年一次；
 - (vii) 活动的主办单位没有就该活动的场地租金接受其他政府资助；
 - (viii) 主办单位及活动须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防止贿赂条例》和《竞争条例》。
3. 合资格国际展览的主办单位可获得相等于 100%场地租金的奖励，每场展览上限为 1,000 万元。
4. 政府会仔细审查和考虑每一份申请。主办单位(包括其股东／董事)及／或活动的往绩、该活动在香港定期举行的前景，以及主办单位与场地营办商之间的场地租用合约，也会用于考虑其申请资格和奖励金额。政府在考虑申请时可能会与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场地营办商核对由同一主办单位及／或就同一活动所提交的资料。

申请及发放奖励

(A) 过往曾举办的定期展览

5. 过往曾于上文第 2(ii)段所列明的指定场地举办的合资格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须于展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连同核数师报告(详情载于下文第 10 段)，向场地营运商提交表格 I。如过往展览与当前展览不是在同一场地举行，申请表格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场地租用合约、宣传资料、活动照片及场地平面图等。
6. 就上文第 5 段而言：
- (i) 定期展览是指该展览实际举办至少一次。过往曾举办展览的次数不会影响奖励金额。

- (ii) 过往所举办的展览必须符合上文第 2(v)及(viii)段的申请资格准则。

(B) 过往从未举办的新设展览

7. 过往从未于上文第 2(ii)段所列明的指定场地举办的新设展览的主办单位须于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连同核数师报告（详情载于下文第 10 段），向场地营办商提交申请（**表格 IIA**）。经审核后，政府会经场地营办商向主办单位发放 75%的奖励。

8. 要符合资格获得剩余 25%的奖励，主办单位必须在当前展览之后的下一个历年（年度活动）或下两个历年（双年活动）内举办下一届展览，并且下一届展览须符合上文第 2(i)、(ii)、(iv)、(v)、(vi)及(viii)段的申请资格准则¹。主办单位应在下一届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场地营办商提交申请（**表格 IIB**）。

9. 合资格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须填妥本指引夹附的申请表，填写所有适用的栏目并在申请期限内提交予场地营办商。

10. 申请表（**表格 I**或**表格 IIA**）须附上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拟备的核数师报告，以确认活动符合上述第 2(iv)段中的要求，该执业会计师须与主办单位没有任何关系。核数师报告须说明以下所有内容：

- (i) 点算参与者人数（包括参展商和买家）和确保其准确性的机制；
- (ii) 识别和记录参与者居住地及确保其准确性的机制；
- (iii) 本地和非本地参与者的人数；以及
- (iv) 非本地参与者占有所有参与者的百分比。

¹ 例如，一个打算每年 7 月举办的合资格定期展览，若符合所有申请资格准则，主办单位将按照以下时间表获得奖励：在 2025 年展览完成后获得就 2025 年展览的 75%奖励；及在 2026 年展览完成后获得就 2025 年展览的 25%奖励。

11. 政府可能会透过场地营办商要求主办单位提供额外的数据和证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请。经审批后，政府会尽量于收到完整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经场地营办商向主办单位发放已批核的奖励。

12. 为免误解，如主办单位未能举办下一届展览，主办单位无需归还根据上述第 7 段发放的奖励，但政府保留拒绝同一主办单位或就同一展览申请 ISRE 2.0 或任何其他会展业界资助计划的权利。

13. 如活动被发现或变得不符合 ISRE 2.0 奖励的申请资格，或政府认为主办单位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政府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可拒绝申请或撤回申请的批核。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已支付予主办单位的奖励必须立即归还政府。

14. 任何申请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陈述、误导或隐瞒任何信息以通过欺骗手段获得 ISRE 2.0 的奖励，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任何不应获取的奖励必须归还政府。

15. 如主办单位未能归还 ISRE 2.0 下已支付的奖励予政府，包括根据上述第 13 或 14 段，该笔款项可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予以追讨；及政府保留拒绝同一主办单位（包括同一公司及其他有相同股东／董事的公司）或就同一展览申请 ISRE 2.0 或任何其他会展业界资助计划的权利。

政府的其他权利

16. 政府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决定主办单位/活动是否符合申请资格及申请是否符合本申请指引中列明的 ISRE 2.0 条件、要求及准则。

17. 政府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在提前通知后修改 ISRE 2.0 的申请资格、要求、申请程序、发放奖励安排等，包括如上文第 2 段所提及因计划款项用罄而结束 ISRE 2.0。

数据处理

18. 政府致力确保所有根据 ISRE 2.0 提交的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9. 如有查询，请联络场地营办商。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申请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及补充资料，政府将用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和评估 ISRE 2.0 的申请、进行相关审查及核证申请；
- (b) 安排发放奖励及退还事宜；
- (c) 安排公告及宣传工作；
- (d) 遵办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订的披露要求；
- (e) 监察 ISRE 2.0 的成效并对受资助的活动进行评估；
- (f) 进行统计和调查研究；以及
- (g) 与上述相关的用途。

2. 申请人必须填报申请表格内要求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数据，申请可能不获受理。

数据拟转交类别

3. 政府会将申请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惟该责任及限制不适用于为第 1 段所述的用途而必须作出的任何披露，或根据法律授权或规定而作出的任何披露，或获主办单位同意的任何披露。

4. 如有需要，政府会联络相关单位并把申请所载的个人资料与他们备存的有关资料互相对照，以核实申请内的数据，用作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查询

5. 主办单位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政府要求查阅其个人资料。政府提供个人资料，须收取影印费用。此外，如主办单位认为提供予政府的资料不准确，可在查阅资料后，以书面提出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根据 ISRE 2.0 提交的个人资料存取请求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至：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西翼二十三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

申请表格（过往曾举办的定期展览）

（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提交）

(A) 活动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中环海滨活动空间☐ 亚洲国际博览馆☐ 西九文化区

（请注明）

(展览厅／会议室／场地名称)

场租：

(港币)

(B1) 活动统计

注意：展览必须吸引至少 1 500 名非本地参与者（包括参展商和买家），方符合资格获取 ISRE 2.0 的奖励。提交此申请表格须附上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参展商（数目）			买家（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

(B2) 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C1) 以往展览详情

<u>年份</u>	<u>日期</u>	<u>场地</u> (请列明已举行展览的总楼面面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2) 以往展览活动统计

<u>年份</u>	<u>参展商</u> (人数)			<u>买家</u> (人数)		
	<u>本地</u>	<u>非本地</u>	<u>合计</u>	<u>本地</u>	<u>非本地</u>	<u>合计</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有，该等资助为：_____

☐ 没有

(E) 声明

本人代表申请人：

- (a)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SRE 2.0 指引；
- (b) 本人声明申请人及展览已遵守并履行 ISRE 2.0 申请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准则、条款和细则；
- (c) 本人声明展览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览变得不符合 ISRE 2.0 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向政府归还政府已发放的奖励；以及

- (e)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数据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骗取 ISRE 2.0 的奖励乃属刑事行为，除会丧失获取奖励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数据，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SRE2.0-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

申请表格（过往从未举办的新设展览）

（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提交）

(A) 活动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中环海滨活动空间☐ 亚洲国际博览馆☐ 西九文化区

（请注明）

(展览厅／会议室／场地名称)

场租：

(港币)

(B1) 活动统计

注意：展览必须吸引至少 1 500 名非本地参与者（包括参展商和买家），方符合资格获取 ISRE 2.0 的奖励。提交此申请表格须附上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参展商（数目）			买家（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

(B2) 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C)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有，该等资助为：

☐ 没有

(D) 声明

本人代表申请人：

- (a)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SRE 2.0 指引；
- (b) 本人声明申请人及展览已遵守并履行 ISRE 2.0 申请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准则、条款和细则；
- (c) 本人声明展览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览变得不符合 ISRE 2.0 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向政府归还政府已发放的奖励；以及
- (e)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数据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骗取 ISRE 2.0 的奖励乃属刑事行为，除会丧失获取奖励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数据，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SRE2.0-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2.0

申请表格（奖励金的余额）

（下一届展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提交）

(A) 活动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中环海滨活动空间☐ 亚洲国际博览馆☐ 西九文化区

（请注明）

(展览厅／会议室／场地名称)

场租：

(港币)

(B) 来届活动详情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中环海滨活动空间☐ 亚洲国际博览馆☐ 西九文化区

（请注明）

(展览厅／会议室／场地名称)

场租：

(港币)

(C1) 来届活动统计

参展商 (数目)			买家 (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

(C2) 来届活动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D) 声明

本人代表申请人：

- (a)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SRE 2.0 指引；
- (b) 本人声明申请人及展览（包括申请的展览及来届展览）已遵守并履行 ISRE 2.0 申请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准则、条款和细则；
- (c) 本人声明展览（包括申请的展览及来届展览）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览变得不符合 ISRE 2.0 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向政府归还政府已发放的奖励；以及
- (e)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数据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骗取 ISRE 2.0 的奖励乃属刑事行为，除会丧失获取奖励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数据，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SRE2.0-